渝x区联验〔 〕 号

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

（建设单位）：

你单位的 （工程名称） ，于 年 月 日，经过竣工联合验收，验收范围为： ，

验收通过。

 发文机构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工程规模 |  | 工程造价 |  |
| 施工许可证号 |  |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勘察单位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
| 是否分期验收 | 是□ 否□ 最后一期□ |
| 竣工联合验收情况 |
| 验收事项 | 办理情况 |
| 竣工规划核实 | 通过□ /不涉及□ |
| 消防验收 | 通过□ /不涉及□ |
| 消防验收备案 | 抽中□/未抽中□ /不涉及□ |
| 人防验收（含备案） | 通过□ /不涉及□ |
| 档案专项验收 | 通过□ /承诺制□ |

附页：

备注：1.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，抽查不合格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，并及时整改后申请复查。

2.本意见书取代竣工验收备案证。

3.本意见书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出具机构申请补办。